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東簡字第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8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犯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建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無故以智慧型行動電話之錄影設備竊錄告訴人劉○○（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之身體隱私部位，嚴重侵害告訴人隱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隱私權之觀念，破壞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為本案犯行時並無其他刑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素行尚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其諒解，暨其於警詢時自陳經濟狀況小康、智識程度高中畢業、職業為司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315條之2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

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是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為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指之特別規定，即應優先適用。扣案之手機1支，乃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而其內儲存有竊錄影像之電磁紀錄於扣案之前尚未刪除，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是上開行動電話既存有竊錄之影片、照片等檔案，自屬竊錄內容之附著物，應依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15 條之3，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政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慧芬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809號

被　　告　林建成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成基於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民國111年2月12日19時50分許，在臺東縣○○○鄉○○村00鄰○○0○0號之「千坪露營區內」，趁營區遊客劉○○（真實姓名詳卷，下稱甲女）於浴室洗澡時，手持具有錄影照相功能之手機，由浴室隔間上方拍攝甲女洗澡畫面等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因而妨害甲女之秘密。嗣甲女當場察覺有異，呼叫甲女之家人前來，報請警方前往現場處理而查獲，並扣得上開手機1支，而悉上情。

二、案經甲女訴由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甲女、甲女之配偶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且有影像光碟、上開手機1支扣案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前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嫌。至扣案之手機1支（含SIM卡1張），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業據其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於盼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李永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